

安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公开征集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员

为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社会监督，提高食品安全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公开征集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员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集对象：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身体健康，品行端正，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，具有本地户籍或长期居住地，热心公益事业，具有较强社会责任感，愿意接受培训并承担相应监督任务的公民。

二、征集数量：本次征集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员100名。

三、征集程序：（一）报名：凡符合征集条件的公民，可于即日起至2023年10月10日止，携带本人身份证、户口簿、学历证明等材料，向所在乡镇（街道）市场监督管理所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名。（二）初审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对报名人员进行初步审核，符合条件的，将通知其参加集中培训。（三）培训：集中培训时间为2023年10月15日至10月20日，培训地点另行通知。（四）考核：培训结束后，将对参训人员进行考核，考核合格的，将正式聘为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员。

四、监督员职责：（一）开展食品安全宣传，提高公众食品安全意识。（二）参与食品安全监督检查，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及时报告。（三）参与食品安全抽样检验，提供相关线索。（四）参与食品安全事故调查，提供相关证据。（五）参与食品安全风险评估，提供相关建议。

五、监督员待遇：（一）培训期间，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安排食宿。（二）培训结束后，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聘书，并颁发监督员证。（三）监督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，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必要的保障。

六、其他事项：（一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（二）如有疑问，请咨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科，联系电话：0794-3622111。（三）本局办公时间：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2:30-5:30。

安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3年9月28日

